

“商战”的原意究竟是什么

——与《辞海》“商战”条作者商榷

□ 廖祖义

内容提要 二、三版《辞海》将“商战”诠释为一指商业战争,二是“商业竞争的形象性比喻。”本文认为,以上诠释从头至尾有误。首先,“商战”仅为中国近代史所特有的一个特定范畴,原意在其最先的提出者即清末戊戌变法运动的重要思想先驱郑观应那里,指的是要在当时充斥中国市场的10类洋货的生产上与资本主义列强一决高下。其次,二、三版《辞海》将汪康年虽有“商战”之名但无“商战”之实的短文《商战论》硬塞进“商战”词条,将“商战”的提出者与因袭者作了不适当的相提并论,会误导读者以为郑观应的“商战”涉及的仅仅只是些流通问题。与“商战”一样,马克思愤怒谴责过的“商业战争”,也是一个有着特定外延、内涵的特定范畴,不能简称为“商战”。

关键词 《辞海》 “商战” 商榷

作者廖祖义,男,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工商管理教研部副教授。(杭州 310012)

翻开任何一本讲述中国近代史和中国近代经济思想的教科书,人们都会接触到“商战”一词。自19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一些竭力主张将《孙子兵法》、《三十六计》引入当今企业管理的人们,在他们数量颇巨的文章和专著中,几乎千篇一律地统统把市场竞争改称成了“商战”。由此,《辞海》“商战”条的诠释也变得更为引人注目。然而,遗憾的是,恰恰是有“中国小百科全书”之称的《辞海》,对“商战”的诠释从头到尾都有失误,再版时似应作全面修改。

《辞海》“商战”条全文如下:“商战①又称‘商业战争’。指十五至十八世纪间葡萄牙、西班牙、尼德兰、英国和法国五个殖民国家,为了争夺殖民地和市场,以取得军事上和商业上的霸权地位,在世界各地先后发生的规模不同的战争。英国最后取得了胜利,为本国工业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②商业竞争的形象性比喻。近代西方商品进入中国市场,压迫了中国的民族工业,中国人亦以商战称之。郑观应提出以兵战对兵战,以商战对商战,认为‘习兵战不如习商战’(《盛世危言·商战》),兵战治标,商战固本。汪康年也作《商战论》(《皇朝经世文三编》卷三〇),认为‘既通商之后,则合一国之商以与他国之商相战’。”^①

一眼就可看出,《辞海》“商战”条作者认为,“商战”一词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商业战争”;二是“商业竞争的形象性比喻”。为便于说明《辞海》“商战”条诠释误在何处,本文

先从其特别提到的郑观应的“商战”谈起。

在中国近代史上,“商战”的概念,最早是由清末戊戌变法运动的重要思想先驱郑观应(1842~1922年)在《盛世危言》一书中提出来的。诚然,郑观应本人未曾给他的“商战”直接下过定义,但他却用枚举法,对“商战”概念的外延即对“商战”的具体内容,逐一作过详尽而全面的罗列,其原文如下:

弛令广种烟土,免征厘捐,徐分毒饵之焰,此与鸦片战者一也。广购新机,自织各色布匹,一省办妥,推之各省,此与洋布战者二也。购机器织绒毡、呢纱、羽毛洋衫裤、洋袜、洋伞等物,炼糊沙造玻璃器皿,炼精铜仿制钟表,惟妙惟肖,既坚且廉,此与诸用物战者三也。上海造纸,关东卷烟,南洋广蔗糖之植,中州开葡萄之园,酿酒制糖,此与诸食物战者四也。加之制山东野蚕之丝茧,收江北土棉以纺纱,种植玫瑰等香花,制造香水洋胰等物,此与各种零星货物战者五也。六在遍开五金、煤矿、铜、铁之来源,可一战而祛。七在广制煤油,自造火柴,日用之取求可一战而定。整顿磁器厂务,以景德之细窑,摹洋磁之款式,工彩五绘,运销欧洲,此足以战其(指资本主义列强——引者注)玩好珍奇者八。以杭、宁之机法,仿织外国绉绸,料坚致而价廉平,运往各国,投其奢靡之好,此足以战其零星杂货者九。更有无上妙著,则莫如各关鼓铸金、银钱也,分两成色,悉与外来逼肖无二,铸成分

布，乃下令尽收民间宝银，各色银锭，概令赴局销毁，按成补水，给还金、银钱币，行之市间，既无各色银锭，自不得不通用钱币。我既能办理一律，彼（指资本主义列强——引者注）詎能势不从同，则又可战其彼洋钱，而与之工力悉敌者十也。^②

郑观应出身于封建地主家庭，从小系统地接受过中国传统的封建经史教育，他的所有书信、文章和著作都是用文言文写成的，因而对其遣词行文后人都有个如何理解的问题。通观上引原文全文，我们不难发现，郑观应所说“商战”中的“战”，显然不能作战争的“战”解，而应理解为诸如舌战、笔战、论战中的那种“战”，翻译上则应将其译成较量、抗衡或争高低、比优劣。就是说，郑观应所说“商战”的10个方面，其实是指要在上引原文中一一列举过的当时充斥中国市场的10类洋货的生产上，与资本主义列强比优劣、争高下。通观上引原文全文，我们还可发现，郑观应详细罗列的“商战”的10个方面，统统都处于生产领域而非流通领域。就是说，郑观应所说的“商战”，字面上虽然有个“商”字，但概念上指的却不是商业，更不能像《辞海》“商战”条作者那样，认为它是商业战争的简称和“商业竞争的形象性比喻”。

有人或许有个疑问：既然“商战”概念上与商业和商业战争都无关，那遣词行文极为讲究的郑观应，为什么要把有关物品的生产归结为“商战”呢？从前面我们已注释过的郑观应的生卒年代可知，民族危机始终伴随着他的一生。面对日益加剧的民族危机，郑观应剖析了近代中国积贫积弱的原因，认为说到底在于一个“穷”字，结论是：能富而后能强，“非富不能图强”^③。可是，中国怎样才能摆脱“穷”字进而求富求强呢？郑观应的思路是：中国贫穷的原因，在于黄金、白银大量外流；金、银大量外流的原因，在于洋货充斥，进口多于出口，外贸入超；外贸入超的原因，又在于他在罗列“商战”内容时提及的那些物品，或不能自行生产，或不能自给自足，或质次价高无人问津。因此，在他看来，中国要摆脱贫穷进而求富求强，关键是要在原需进口的物品的生产上，与资本主义列强比优劣、争高下，且“必使中国所需于外洋者，皆能自制；外国所需于中国者，皆可运售”^④，亦即要“工以翼商”^⑤，在生产方面保证中国的对外贸易有条件做到只出口、不进口。通观郑观应的全部著述，他正是这样从对外贸易和求富求强的角度看待生产问题的。诚然，只出口、不进口的主张有失偏颇，且既无可能也无必要，但其原意如此，这里不多讨论。生产要围着对外贸易即围着“商务”转，同样，在郑观应眼里，清政府“购铁舰，建炮台，造枪械，制水雷，设海军，操陆阵，讲求战事不遗余力”^⑥的兵战，其对外职能也应转为“兵以卫商”^⑦，即转为为只出口、不进口的对外贸易保驾护航。生产保证使对外贸易能有条件做到只出口、不进口，兵战为只出口、不进口的对外贸易保驾护航，二者异曲同工，在历代讲究行文对仗、工整的文言文里，有关生产问题到了郑观应笔下，便可从行文

上相应地称其为“商战”了。郑观应17岁时即到上海经商，历任上海机器织布局总办（总经理）、轮船招商局会办（副总经理）、汉阳铁厂和粤汉铁路总办，前后跻身商界和实业界达60多年之久，因而他深深懂得：“国家欲振兴商务，必须通格致（指自然科学——引者注）、精制造；欲本国通格致、精制造之人，必先设立机器、技艺、格致书院以育人材”^⑧。为此，他力主设立新式学校，“凡一切水学、火学、气学、光学、声学、电学、力学、算学、化学、医学、兵学、机器学、植物学、天文学，必别户分门，设科校士，各精一艺，各擅一长”^⑨；要求中国必须像西方经济发达国家那样，做到“士有格致之学，工有制造之学，农有种植之学，商有商务之学，无事不学，无人不学”^⑩。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郑观应又把他的“商战”别称为“心战”和“无形之战”^⑪。可惜，在《辞海》“商战”条中，我们找不到这样的诠释。

至此，有人可能还有个疑问：郑观应的《盛世危言》初版于1894年，其时，鸦片这一毒品不知已毒害了多少中国人，也不知受到了多少中国人的声讨和谴责，既然如此，满腔爱国热情的郑观应，为什么还公然将大力发展鸦片生产列为“商战”的首要内容？应当指出的是，写作《盛世危言》之前，郑观应在他的《救时揭要》和《易言》中，曾一再大声疾呼严禁鸦片，但到写作《盛世危言》时，他发现，由于中国主权不完整无法阻止“英人阻挠”^⑫，加之清政府上下腐败，禁烟“言之似易而行之实难”^⑬，以致鸦片成了当时中国进口之大宗，“每年约耗银三千三百万两”^⑭之巨，逼得郑观应只得无可奈何地说，为使鸦片不再依赖进口，金银“不致外溢，西贾不能居奇，莫如广种罂粟之一法也”^⑮。由此，我们不难看出，把大力发展鸦片生产摆在“商战”10个方面之首，甚至强烈要求清政府对鸦片生产实行免税政策而加以重点扶持，这种今天看来荒谬至极的主张，其提出过程却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事实上，不仅鸦片生产问题如此，郑观应“商战”的另外9个方面，也无一不深深地打着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历史的烙印。也正因此，我们应该而且必须把郑观应所说的“商战”，历史地仅仅作为中国近代史中所特有的一个特定范畴看待。否则，如非历史地将它到处套用，例如像《辞海》“商战”条作者那样，还将它诠释为“商业竞争的形象性比喻”和商业战争的简称，那就难免会望文生义。

在《辞海》中，其“商战”条作者写道：“郑观应……认为……兵战治标，商战固本。”这句话，我们领会，用意无非是想从“标”、“本”的角度，说明在郑观应笔下，“商战”比兵战更为重要。不错，郑观应是说过“备有形之战（指兵战——引者注）以治其标”^⑯，还说过“习兵战不如习商战”^⑰，但是，通观郑观应的整部《盛世危言》，在郑观应眼里，与“工以翼商”、“兵以卫商”一样，所有各行各业包括外交部门的出发点和归宿，都应使对外贸易能有条件做到只出口、不进口。用他本人的话说，就是必须“士、农、工为商助也，公使为商遣也，领事为商立也，兵船为商置也”^⑱。因

此,如果说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存在一个什么“本”,那么,在郑观应看来(剔除其晚年前后矛盾之处),这个“本”就只能是对对外贸易;其余各行各业存在的意义,是要从不同侧面来固这个“本”。就“商战”和兵战二者而言,兵战治标也要固本,“商战”作用在固本但它本身却不是“本”。可是,《辞海》“商战”条“兵战治标,商战固本”的诠释,给人的印象显然与此大不相同,甚至还会使读者产生郑观应对国防(兵战)有所忽视的错觉。

其实,在《盛世危言》里,郑观应非但对兵战不曾有过丝毫忽视,相反,他在论述“非富不能图强”以及清政府的“习兵战”不如他眼中的“习商战”的同时,反复强调“非强不能保富,富与强实相维系也”^①,以致他论述兵战的篇幅远远超过“商战”。此其一。其二,郑观应虽然用了几倍于“商战”的篇幅论述兵战,详细说明中国应如何加强海防、边防、江防,应如何设置炮台,如何“练将”、练兵、“练民团”,如何使全中国“人尽知兵”、“人尽为兵”^②,并一再提醒清政府要注意日本和沙俄的侵略野心,但因他一方面只看到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是“攻资财不攻兵阵”^③,另一方面又鉴于当时“我国兵力尚不足以抵外侮”^④的严酷现实,郑观应始终不曾也没有勇气“提出以兵战对兵战”。还有,正如我们前面已看到的,郑观应笔下的“商战”,指的是要在当时充斥中国市场的机制银元和有关消费品的生产上与资本主义列强一决高下,至于生产那些产品的各种机器和其它当时中国需仰赖进口的机器设备,郑观应虽然也提出要设法“一一仿造”^⑤不再进口,但他同时认为,在机器设备的生产方面,中国一时所能做到的,只能是跟在资本主义列强后面“步其后尘”,而“不能自出心裁远驾西人而上”^⑥。正因为担心中国一时无法在机器设备的生产上与资本主义列强比优劣、争高下,所以,一向务实的郑观应始终没有勇气把机器设备的生产列进他的“商战”范围。就是说,郑观应笔下的“商战”,只是一种“有限商战”,而非“全面商战”。可能正是这个原因,郑观应虽然一再说要“商战”,但却从未“提出……以商战对商战”。也正因此,《辞海》“商战”条中所谓“郑观应提出以兵战对兵战,以商战对商战”的说法不仅不确切,而且由此势必会把《盛世危言》乃至把整个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都高估了。

二

《辞海》初版于 1979 年。1989 年再版时,决定还要在台湾地区发行;而台湾文海出版社 1966 年影印的《中国近代史料丛刊第七十六辑》第 751 册,内容为清末陈忠倚辑录的刊行于 1902 年的《皇朝经世文三编》,该册第 30 卷在收录郑观应初版《盛世危言》中的《商战》篇后,又收录了汪康年(1860~1911 年)的《商战论》。可能出于以上原因,1989 年和 1999 年版的《辞海》“商战”条中,挤进了我们前已看到的汪康年的《商战论》及其有关话语。对此,我想指出以下几点:

第一,郑观应《盛世危言》的问世时间,学术界有人认为是 1884 年,另有人认为是 1892 年,迄今说法不一,但有一点可确定无疑,即该书最迟至 1894 年就已公开刊行;而汪康年的全文不足 3000 字的短文《商战论》(以下称《汪文》),发表于 1896 年 7 月 1 日创刊的《时务报》第 14 册上。两相对照,《汪文》的写作时间,至少要晚于《盛世危言》一年半之久。在这一年半中,中国发生了以下事件:由于《盛世危言》所论切中时弊,所提变革方案对已酝酿中的戊戌变法多有启迪,是以该书刊行伊始即受到各方关注,一时轰动朝野;礼部尚书孙家鼐、大学士翁同龢都曾上折将其推荐给光绪帝;1895 年 4 月 20 日,时任江苏布政司布政使的邓华熙,甚至将其向光绪帝“专差进呈”^⑦;同年 6 月,光绪帝饬令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将其“刷印二千部,分送臣工阅看”^⑧;1895 年农历 12 月 16 日,时任翰林院编修的蔡元培,推崇《盛世危言》是“时之言变法者,条目略具矣”^⑨;洋务派重要头目盛宣怀对《盛世危言》“万分钦佩”之余,于 1895 年 4 月 8 日专函郑观应,“乞再分寄二十部”,以便他将这一“大著分送都中大老以醒耳目”^⑩;郑观应本人那里,其排印的五百部被求索一空后,“求者犹络绎不绝”^⑪;各地书肆商贾因读者抢购,未经郑观应本人许可便纷纷翻印,以致现在有人认为,该书“是中国近代出版史上版本最多的一种书”^⑫。《盛世危言》初版时的以上盛况,加之书中振聋发聩的“商战”提法,喊出了当时中国人民反抗资本主义列强经济侵略的决心和勇气,是以书中的“商战”提法到《汪文》见报时,早已成为当时中国极为流行的时髦口号。可见,从学术渊源上看,《汪文》标题使用“商战”一词,不过是对郑观应有关提法的一种现成因袭而已。当然,在报刊宣传上,只要忠实于原意,因袭他人现成提法未尝不可。但因袭他人提法有时未尝不可是一回事,不能像二、三版《辞海》那样将因袭者与最先提出者相提并论又是一回事。

第二,《汪文》主旨是要求清政府能像对待军人(“将卒”)那样,“加意”保护本国从事对外贸易的商人。具体的保护措施,《汪文》未予正面直接提出,而是通过讲述“西国”的有关做法和陈述“中国商人之困至今日而已极矣”的 17 种表现,旁敲侧击地要求清政府对本国从事外贸的商人能“以兵船卫之”、“以全国之权力保护之”,能“定钱式”、减“税则”、“立商会”、戢“盗贼”、“行激励之法”、“定专利之条”、“严冒牌之禁”、定“假货之法”、“开官私银行定汇票”,能严治“店之夥友浸没主人之财者”、驱除税务机关之“害马”,以及“开铁路,行轮船”,使中国商人“凡至他国得载己国之船”^⑬。无可否认,《汪文》以上所述都是事实,所提要求有些虽属空谈但都必要,然而,所有这些,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都早已一一提到了。汪康年所做的,不过是把郑观应早已讲过的问题重复一遍罢了。所不同的只是,被汪康年在商战名义下加以重复的一切,在郑观应看来统统都不在“商战”之列。还有,也是很重要的是,正如我们上面刚刚详细列举过的,汪康年代表当时从事中国对外贸易的商

人向清政府提出的种种要求,矛头针对的都是国内,而在对外方面如何与资本主义列强相抗衡却丝毫未加涉及,这又与郑观应力主在有关产品的生产方面和资本主义列强一决高下的“商战”形成了天壤之别。由此不难明白,当诠释“商战”这一为中国近代史所特有的特定范畴时,不但不应将汪康年的《商战论》与郑观应的《商战》篇相提并论,相反,还应提醒读者注意它们之间的原则区别。

第三,《汪文》开头不久写道:“是故未通商之前,商与商自为战;既通商之后,则合一国之商以与他国之商相战。然则商之持筹握算以与他国较锱铢,犹其披甲执戈而为国家效力于疆场也。”汪康年以为,只要作了以上纯属文学上的比喻,下文中重复郑观应有关论述但又不被郑观应当作“商战”看待的种种事宜,便可隐隐约约地与“商战”挂起钩来。然而,郑观应在写作《盛世危言》的《商战》篇时,仿佛早已预料到汪康年等人会将他的“商战”望文生义地曲解为“商业竞争的形象性比喻”,因而就在他不厌其烦地逐一列举“商战”内容的那段文字的开头,特意加了一句:“商务之纲目,首在振兴丝、茶二业,裁减厘税,多设缫丝局,以争印日之权。”^②郑观应特意加的这句话,清楚地告诉人们:丝、茶这两种中国向来只出口、不进口的产品的生产,不在他的“商战”范围之内;中国出口的丝、茶,在国际市场上与印度、日本同类产品的激烈竞争,也不是他要说的“商战”,而是一种商务。通观整部长达40多万字的《盛世危言》,我们可以进一步看到,当专谈对外贸易问题时,郑观应始终使用的都是“商务”一词;如把国内贸易加进来,他则称之为商业。就是说,在郑观应那里,“商战”与商务、商业乃是几个泾渭分明的不同概念,彼此不能混淆。反观《汪文》,从头到尾只是在郑观应称之为商务的圈子里打转转,视线始终未曾离开过流通领域半步,对有关产品的生产问题更是只字未提。可能正是这个原因,《汪文》的正文部分,包括刚才我们已看到的在作文学上的比喻时,都始终未敢使用“商战”一词。正因如此,《汪文》虽在标题中冠以了“商战”字样,但它谈的其实全是商务而非“商战”,亦即它虽有商战之名,但并无商战之实。这里,有必要特别指出的是,在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上,把中国与资本主义列强在经济上较量的关键点,归结为生产问题而非流通问题,这正是郑观应“商战思想”的闪光之处。在郑观应的《盛世危言》之后,《汪文》却把自己的视角仅仅局限于流通领域,对有关生产问题未加丝毫触及,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一种历史的倒退。由此,如果说当年陈忠倚把《汪文》与郑观应的《商战》篇摆在一起,目的是为了人们能更好地分辨真假“商战”,那他就做对了;否则,那只能表明,他也未能真正了解郑观应“商战思想”的精髓之所在。

还有,只要将《辞海》二、三版与初版稍加比较,人们就可发现,硬把汪康年及《汪文》塞进“商战”词条,还引起了以下连锁反应:①为使“商战”词条不致增加字数,亦即为

了给汪康年及《汪文》腾出版面,《辞海》二、三版时的“商战”条的作者,曾忍痛删去了初版中“他(郑观应)的商战思想包括发展中国的资本主义工业,建立机器制造业,但重点仍在商业”^③的诠释;②经此删节,曾在中国近代史上发生过重大影响的郑观应的“商战思想”不见了,其历史作用更消失得无影无踪;③郑观应的“商战思想”及其历史作用被抹去后,初版《辞海》中依稀可见的郑观应“商战”与生产领域的联系也随之被割断了,以致残存于二、三版《辞海》中的那句诠释,现在因失去了后文,不仅语意变得更难理解,而且还会误导读者以为郑观应“商战”涉及的仅仅只是些流通问题。可见,二、三版《辞海》把汪康年及《汪文》硬塞进“商战”条,除对汪康年及《汪文》作了不适当的褒扬外,还导致了该条在诠释上不得不削足适履。

三

前面,我们已经指出,“商战”这一仅为中国近代史所特有的特定范畴,不能把它与商业战争混为一谈,亦即不能从字面上把它看作是商业战争的简称。下面,让我们反过来,看看能否把商业战争又简称为“商战”。

世界中世纪史和近代史告诉我们,从1579年包括现今的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法国东北部一部分的尼德兰脱离西班牙独立为起始,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和法国等殖民国家,为了争夺同亚洲、美洲通商的霸权,为了争夺殖民地,曾在全球范围内进行过一系列真枪实弹的战争。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把这些缘起于掠夺性商业利益的战争,愤怒地斥之为“商业战争”^④。需要引起我们注意的是,当提及这些真枪实弹的战争时,马克思始终使用的都是“商业战争”一词,《资本论》中文本的译者也从未把这些战争又译作“商战”。可见,与“商战”一样,“商业战争”也是一个有着特定外延、内涵的特定范畴。也正因此,与不能把“商战”看作是“商业战争”的简称一样,“商业战争”也不能简称为“商战”。

谈到“商业战争”,这里有必要顺便指出:《辞海》“商战”条的有关诠释在将各自都有着特定外延、内涵的“商战”与“商业战争”彼此混淆的同时,还有另外一些不当之处。马克思说:“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这些田园诗式的过程是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接踵而来的是欧洲各国以地球为战场而进行的商业战争。这场战争以尼德兰脱离西班牙开始,在英国的反雅各宾战争中具有巨大的规模,并且在对中国的鸦片战争中继续开始下去,等等。”^⑤将马克思的以上论述与前引《辞海》“商战”条的有关诠释相对照,我们不难发现:①“商业战争”起始于尼德兰脱离西班牙而独立的1579年,且直到马克思写作《资本论》时即直到郑观应刚过而立之年时,时间上只有起点尚无终点,而不是《辞海》说的“十五至十八世纪

间”；②“商业战争”的发动者中，并无《辞海》中指名道姓的尼德兰；③“商业战争”发动者的数量是“欧洲各国”，而非《辞海》说的仅仅只有“葡萄牙、西班牙、尼德兰、英国和法国五个殖民国家”。

四

鉴于《辞海》“商战”条诠释从头至尾有误，建议若再版时宜作如下修改：

(1)“商战”与“商业战争”各自独立成专条。

(2)删去：“商业竞争的形象性比喻。近代西方商品进入中国市场，压迫了中国的民族工业，中国人亦以商战称之。”

(3)“商战”条写成：商战，语出中国清末戊戌变法运动重要思想先驱郑观应的《盛世危言·商战上》，系仅为中国近代史中所特有的一个特定范畴，指的是中国须在当时充斥本国市场的 10 类洋货的生产上，与资本主义列强比优劣、争高下。其出发点和归宿是：“必使中国所需于外洋者，皆能自制；外国所需于中国者，皆可运售。”在中国近代史上，郑观应的“商战”思想，从“工以翼商”的角度表达了中国人民反对资本主义列强经济侵略的勇气和决心，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鉴于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巨大作用，郑观应又把商战称为心战、无形之战。

(4)如果认为汪康年的短文《商战论》及其中“既通商之后，则合一国之商以与他国之商相战”的论述，曾在中国近代史上有着不能提及的特殊意义，则应将它从“商战”条移至“汪康年”词条中。

(上接第 134 页) 行为方式和交往方式，而不是、也不可能移植美国式的公民教育和政治文化。越来越频繁的相互尊重和相互学习会使东西方国家在求同存异中合作，但也不会使东西方文化完全靠拢或不分彼此。

总之，如同古希腊悲剧家埃斯库罗斯对波斯人的描述和当代新加坡出租车驾驶员对社会稳定的理解一样，每一种文化与其社会成员和社会结构之间都具有一种“价值取向”关系和相互作用关系，每一个社会的政治制度与其所依赖的政治文化之间都具有相当程度的集体潜意识和非理性联系。所以，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和相互理解，尤其是不同政治文化间的主动输出和相互接受，是谁都无法一厢情愿地预先设定目标的。“东西方文化的差异”或“亚洲价值观”的说法在现在和今后都仍将被人们使用，这样的概念不仅拥有悠久的东西方历史文化根源，而且也是当代亚洲各国与西方发达国家进行政治对话、理论较量 and 权力斗争的一种基本话语模式。我们唯一必须密切关注的问题是：在人们要运用这种话语方式进行国际间政治对话的时候，不应该是为了表达彼此间的敌意，而应该是为了强调各自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最佳实践选择。

注释：

①《辞海·上册》，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年 9 月第 1 版，1024~1025 页。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9 月第 1 版，第 589~590、595、616、588、586、614、626、725、595、401、400、586、400、595、586、623、899、586、627、627、226、589 页。

㉔㉕见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4 月第 1 版，第 1028、1549 页。

㉖见《头品顶戴江苏布政司布政使臣邓华熙跪奏》，转引自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 9 月第 1 版，第 226 页。

㉗蔡元培：《杂记》手稿，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转引自夏东元：《郑观应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5 年 11 月第 2 版，第 72 页。

㉘见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4 月版，第 1549 页。

㉙盛档：《盛宣怀致郑观应函》，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转引自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下册》第 1549 页。

㉚盛档：《郑观应致盛宣怀函》，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转引自夏东元：《郑观应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5 年 11 月第 2 版，第 289 页。

㉛夏东元：《郑观应传》（版本同上），第 69 页。

㉜见《中国近代史料丛刊第七十六辑》第 751 册，台湾文海出版社 1966 年影印本，第 462~464 页。

㉝《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年版缩印本，第 357 页。

㉞⑬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 6 月第 1 版，第 819、819 页。

责任编辑 王立嘉

主要参考文献：

1. [古希腊]埃斯库罗斯：《波斯人》(Aeschylus: The Persians)，罗念生译，《古希腊悲剧经典》，作家出版社 1998 年版。

2. [新加坡]许通美：《美国与东亚：冲突与合作》，李小刚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年版。

3. [美]爱德华·W·萨义德：《东方学》，王宇根译，三联出版社 1999 年版。

4. Bowing, P. 1994. The claims about "Asian" values don't usually bear scrutiny.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uly 10.

5. Emmerson, D. 1995. Singapore and the "Asian Values" Debate. Journal of Democracy 6(4), 1995.

6. Hitchcock, D. 1994. Asian values and the United States: How much conflict?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7. Lingle, C. 1994. Singapore repression reveal regime's insecurity. Daily Yomiuri (December 2): 6.

8. Safire, W. 1995. Singapore's fear. New York Times (July 20): A15.

9. Trompenaars, F. 1994. Riding the waves of culture: Understanding diversity in global business. Burr Ridge, IL: Irwin.

责任编辑 王立嘉